

2009年宪法辅导之简述最高人民法院的职权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05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5\\_AE\\_AA\\_c80\\_60561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E_AA_c80_605615.htm)

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 2009年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年法硕指导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简述最高人民法院的职权 1

1. 审判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和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、经济纠纷案件以及其他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
2. 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，审查其判决和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，予以维持或纠正  
3. 对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司法解释  
4. 对下级法院提出的疑难案件请示，作出答复或批复。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